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6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語容即張珮玟

尤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於人壽保險，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（溢）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屬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之財產，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
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張語容即張珮玟（下稱張語容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要保人，變更為被告尤聖權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又本件原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377,77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低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00,382元，自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7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要保人	現要保人	保險人	保單號碼	保單價值準備金
1	張語容	尤聖權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0	695,124元
2	張語容	尤聖權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AMNFD3550	0元
3	張語容	尤聖權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	0000000000	105,25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公司		
合 計					800,382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8,4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8,424	103/7/8	115/4/19	(11+286/365)	11.75%			
小計										219,348.88
合計	377,773									